

**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
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网络覆盖
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篇 合同条款.....	5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选取确定了 （以下简称乙方或设计人）为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网络覆盖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包括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广州市建筑物配套建设 5G 移动通信无线室内覆盖基础设施工程审图工作方案》
- 4、《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冲坑尾地块（现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内）。设计内容为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室内覆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输出方案包括施工图纸、预算及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工程造价暂定 250123.55 元，总覆盖面积 14713.15 平方米。

三、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主设备清单，通过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审图流程等。
2. 技术配合工作：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施工、现场服务、验收工作。
3.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如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无偿修改。
4.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时配合处理现场相关设计问题。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 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要求。
- 2、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国家、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

设计中如遇到国家、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网络覆盖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实施期间，甲方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合同书（含附件）

5、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若有）；

6、甲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不成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处理。

（五）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一）设计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满两年自动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网络覆盖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地址：

奥园大厦 11 楼、12 楼东翼

邮政编码：510627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 1、根据项目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建设实际，本项目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
-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严格管理设计合同及设计信息，协调处理现场有关的设计问题。
- 3、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工程设计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3.1 符合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3.2 符合本合同对项目设计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3 为确保设计协作、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 3.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乙方。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 项目：指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设计项目总和，并由乙方承揽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并交付设计成果。

1.2 工程：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 5G 网络覆盖专项工程设计服务。

1.3 甲方（甲方）：指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4 乙方（乙方）：指被委托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设计单位。

1.5 专项分包方（乙方）：指被甲方、乙方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接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6 设计负责人：指乙方提供的本项目乙方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咨询（监理）单位：指负责本项目设计咨询并取得相应设计咨询资格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9 乙方驻场代表：指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设计：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设计服务。

1.12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供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

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三维动画，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

1.13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及服务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书面确定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7 设计服务：指甲、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各阶段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的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

第二章 设计资料及设计范围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本项目范围内施工许可证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本项目范围内完整建筑底图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注 1：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应为中文简体，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规。

注 2：如有上述未提及，但根据项目设计工作实际需要的资料，设计单位应以书面提出资料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可提供相关资料。设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设计进度或违反合同其它约定。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92-2018）关于室分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广州市信息基础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广州市信息基础协会组织的专家会审。

（2）项目预算清单；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第三章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1 设计费的计取

1.1 基本原则

本合同总价(含税): 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玖分(小写: 17443.89 元), 其中设计费 12943.89 元、项目审图费用 4500 元。

1.1.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 项目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 税率为 6%。

1.1.2 乙方负责办理缴交本项目审图费用的相关手续, 审图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1.2 甲方和乙方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方案成果内容。

1.3 按本章 1.1 条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已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 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配合设计变更费用等, 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 费用另行协商。

2 设计费(含审图费)的支付:

2.2 设计费(含审图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总服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付费	90%	15699.50	签订合同后,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且施工图预算通过审核,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进度款费用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按甲方财务管里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第二期付费	10%	1744.39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可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甲方据此办理尾款支付。
合计	100%	17443.89	

说明:

1. 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 乙方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具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
2. 设计费结算以广东省财政厅审定为准。
3. 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为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 乙方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 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 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4. 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 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 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 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5. 本合同费用在项目整体工程结算阶段须报送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有关疑问做出说明。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合同费用结算进行审核定案，乙方须按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进行费用清算。根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若出现合同款项超付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收款项从乙方单位账户（不接受除该单位以外的账户）退回至省代建局指定账户；若出现合同款项未付情况，乙方可依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向甲方申请支付未付部分款项，甲方须予办理审核支付。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具有向乙方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权利。

1.1.2 甲方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审核的权利。

1.1.3 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1.1.4 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1.1.5 甲方有权聘请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乙方应接受该设计咨询（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和专项分包方。

1.1.7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1.9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有权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有接受甲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或审计调查的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条件及有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当依据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进行整改。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分别汇至乙方的账户。

1.2.3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甲方应为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

1.2.4 甲方参与乙方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1.2.5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义务。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员一起验收。

1.2.6 甲方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收取设计费。

2.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2.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1.4 有义务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项目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2.1.5 组织各阶段乙方与专项分包人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2.1.6 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管理。

2.1.7 对参与专项设计的单位具有直接管理权。

2.1.8 按规定及合同向专项分包人支付设计费。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广州市信息基础协会组织的专家会审的要求，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2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2.2.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乙方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2.2.4 乙方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设计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2.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进行备案。

2.2.6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2.2.7 乙方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2.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2.2.9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2.2.10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2.11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2.2.12 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2.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2.2.14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甲方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2.15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给甲方用于另行聘请乙方员。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这些误期赔偿费不应解除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2.2.16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甲方将乙方的人员落实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乙方的人员投入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要求，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17 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乙方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乙方的缺陷，则乙方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2.2.18 设计项目的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12 个月。

2.2.19 乙方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甲方处所、施工现场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乙方负责。其间若对上述甲方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赔偿。

2.2.20 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乙方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甲方责任所致。

2.2.21 由于乙方或其任何雇员责任，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因甲方或其任何雇员责任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2.22 若因乙方或其任何雇员的责任，以致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乙方必须对甲方作出赔偿。

2.2.23 当乙方被判破产，甲方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2.24 对甲方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乙方应配合，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2.2.25 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甲方制订并颁布代建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

2.2.26 乙方须参与由甲方组织，使用单位、乙方、施工、监理单位组成固定资产交接小组，先进行项目实物移交，后进行档案资料移交。

第五章 设计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1.2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如果工程某部分设计中，遇到中国和国内地区没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用推荐国际成熟、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并将所采用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给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采用的国际标准；若出现各国均没有明确规范、标准的设计分项，由乙方提请甲方，且协助甲方组织中外专家专题研讨，并按经甲方确认的专家评审书面意见作为设计指导标准。

1.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1.5 在乙方进行设计过程中，遇到中国或广东地区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条款发生修订与变更而失效时，乙方要按新的（修订后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执行，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费内。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92-2018）中对室分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本项目的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3.2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3 设计范围和必须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3.4 乙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3.5 其他

3.5.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3.5.2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甲方提出特别要求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甲方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乙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5.3 本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制作的格式文

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中文版软件制作的 dwg 格式文件，其它使用特殊软件编制的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应用国内相关行业的通用软件，且提交时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

3.5.4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3.5.5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3.5.6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 and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单位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5.7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3.5.8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数据，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5.9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针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发包方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4 关于设计变更

4.1 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文件。

4.2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委托的有工程造价资质的机构出具设计变更预算，详细分析设计变更造成的投资变化。

4.3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乙方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4.5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

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4.6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乙方须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

4.7 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4.8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乙方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4.9 乙方应在每月 1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以工作月报和专项报告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设计工作进展、设计变更、设计限额控制情况、现场设计配合情况等。

5. 当设计变更修改版幅累计超过使用中的施工图 1/3 或以上时，乙方应无条件对施工图版次进行修改并重新出图（出图数量及要求同第 7 版次施工图）。

6 设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1.1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3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①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 ②满足《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92-2018）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③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
- ④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⑤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⑥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4）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7.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

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8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8.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勘察、设计交底工作。

8.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勘察、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8.3 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8.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第六章 设计周期和设计文件的交付

1. 设计周期

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1.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文件四套。

1.3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合理调整文件份数及提交时间。

1.4 最终成果文件均需有相应签章，并提供与纸质文件对应的 PDF 格式扫描件。

1.5 过程文件按需提供，避免资源浪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做增加）。

1.6 设计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进行报建报批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乙方提供。

1.8 甲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1.9 甲方不负责乙方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第七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广东省代建局与代建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

作。

5. 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5.1 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5.2 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4 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5.5 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政府部门办理进度款支付申请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乙方利息（乙方未提供齐全进度款支付申请材料的情况除外）。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政府部门办理乙方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的，除应支付乙方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

2.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2.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0.3万元/次。

2.4 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合同的工作，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5 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

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6 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

3 累计出现三次限期纠正责任，甲方有权追加乙方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加乙方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在甲方支付于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后，全部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于其他乙方签订设计协议，其他乙方可以取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其他乙方不必支付乙方任何报酬。

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乙方无履行的内容并要求乙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5.1.1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5.1.2 乙方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5.1.3 乙方承诺主动支持甲方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工作，对甲方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4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协调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来计划多开支的费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2 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1）一次性逾期 2 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次；一次性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次；一次性逾期 10 天以内（或累计达 15 天以内）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 10（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

币 0.1 万元/天。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如在后续工作中，乙方能按调整的计划完成，已赔偿金额可作为奖金返还给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2.2 因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处理：

一次性逾期不超过 20 天（或累计达 30 天以内）的，甲方或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予以书面确认，但甲方不予支付赶工费，工期不得顺延；一次性逾期超过 20 天（或累计超过 40 天）的，乙方应优先采用追回工期的办法，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2.3 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1）在设计过程中发现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限期改正；由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5.2.1 条的约定处理。

（2）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一般违约处罚；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5.2.1 条的约定处理。

（3）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因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

（5）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按严重违约处理，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3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5.3.1 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甲方的指令按时到位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如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到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乙方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9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2）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乙方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3）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乙方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本章 5.4.1 条处理。

5.4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4.1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三次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4.2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4.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5.4.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乙方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乙方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没有按时到位处理。

6 索赔

6.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保函。

（2）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甲方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取。

（5）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6.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税费

1 税费：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纳税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1 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其他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1.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 甲方拥有由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1.6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3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延

误，但乙方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第十二章 文字约定、档案管理

1 文字约定：

1.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乙方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2 方案设计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2 档案管理：

2.1 要执行甲方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所提交的档案案卷质量要符合甲方要求。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五套的档案（含电子版文件）。

2.3 单项或分部工程竣工一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检查合格，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2.4 乙方所提交的工程档案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不予办理结算，直至档案移交验收合格。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诉讼

1 法律适用及诉讼：

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1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记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2.2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乙方对甲方依第十一章 2.5 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1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1.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本合同第三部分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 禁止乙方转让设计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设计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 一方依据本章 1.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有关诉讼的约定处理。

1.7 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效力。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